

栖霞区十九届人大
第五次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栖霞区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胡春香

2026 年 1 月 7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栖霞区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栖霞区域深度融合的重要一年。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把栖霞深度融合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涵养财源促增收、优化支出保重点、强化监管防风险、深化改革提效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2025 年，栖霞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69 亿元，增长 2.34%，税收占比 86.94%，其中：税收收入 131.87 亿元、非税收入 19.82 亿元。

支出情况：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行政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5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转贷栖霞行政区新增一般债券 0.21 亿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栖霞行政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5.16 亿元。2025 年，栖霞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5 亿元，民生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9.17%。

平衡情况：2025 年，栖霞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55.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2.61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2025 年，栖霞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情况：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行政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6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转贷栖霞行政区新增专项债券 5.59 亿元以及专项债券还本等需要增加 0.76 亿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栖霞行政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71 亿元。2025 年，栖霞行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76 亿元。

平衡情况：2025 年，栖霞行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8.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7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13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栖霞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52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偿还债券利息 3.35 亿元、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0.76 亿元；以再融资债券形式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6.41 亿元。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4 年末，栖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5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95.54 亿元。2025 年，省转贷栖霞区新增债券及置换债券 104.9 亿元，收回栖霞区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42 亿元。按照“年度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的规定，2025 年末，栖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0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99.68 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过程中，具体数据将会有所调整，最终数据待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予以公开。

四、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精心聚财，固本培元，厚植壮大财源根基

以财源建设为抓手，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财力支撑。一是**凝聚收入组织合力**。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坚持“月初有预测、月中有监测、月末有分析”，在同期高基数的基础上稳住收入基本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超全市平均。持续深化税地协作互联，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指导街道和园区开展经济主体摸排，推进重大项目堵漏增收，共同推进清缴欠税工作。二是**培育巩固企业税源**。以税源大户为依托，按月对接金陵石化、爱尔集新能源、宁沪高速等重点税源企业，跟踪企业开票销售、纳税情况，有针对性开展企业沟通协调和走访。制定《栖霞区百强纳税企业提升实施方案》，加快培育重点税源和潜力企业，激发企业发展动能，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三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紧盯政策动向，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今年以来共收到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1.21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成本返还、教育均衡发展、育儿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5 亿元，用于九乡河衡阳调蓄池建设工程、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支出。

（二）精细用财，保障重点，推动区域均衡发展

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一是**将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动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工作落地见效，开展“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及过紧日子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自纠。今年以来，一般性支出继续只减不增，“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8.61%。二是**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按月监控“三保”执行情况，做好“三保”风险预警，确保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三保”运行动态监控，全年“三保”支出 36.3 亿元；发放惠民补贴 63 项 1.74 亿元，受惠群众 44.16 万人次。三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教育支出 16.02 亿元，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亿元，开展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帮扶，持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做好退役安置、优抚优待相关工作。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成效向好，加快推进水务项目建设。科学技术支出 3.02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大对高企、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持续做好科技成果转化。

（三）精准施策，筑牢底线，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坚持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升化解风险的综合能力，助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举债有度、用债有方、管债有法、还债有源，主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今年以来，争取债券资金 101.43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最大限度

降低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2022年，经审计认定全区共30户融资平台，截至2025年末累计退出22户，其中2025年当年退出12户，剩余8户待退出。二是**筑牢资金安全防线**。持续做好库款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及时与市财政局对接，科学申请调度资金，加大对街道往来款保障力度，确保库款规模维持在合理区间。坚决守牢暂付款管理红线，清理消化存量并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项。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实现资金从预算到支付的全过程在线记录和监控。三是**守牢财经纪律底线**。牵头开展民生领域服务外包和村干部报酬发放情况专项整治，积极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区委巡察、省审计厅“上审下”等工作。高质量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四）精益理财，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聚焦深化改革总目标，推动财政改革向更深层次推进，促进财政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一是**做好资产清查利用和采购管理**。加大对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力度，牵头制定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实施方案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实施方案，鼓励各单位因地制宜，在资产盘活方面强管理、谋新路、出实招，累计实现盘活收益8.97亿元。用好“苏采云”“资产云”两套软件，加大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通用资产采购管理力度，持续推动政府资产“共享共用”。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更深更实**。严格执行《栖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

程，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2025年，选取院府合作、水利工程养护、信息化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4.3亿元。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以及超出财政承受范围的项目预算一律进行压减。三是做好财政财务工作融合。建立人行国库部门、税务部门、上级财政部门等多个部门调整联动机制，有序推进栖霞区金库合并工作。组织新成立部门开立银行账户，按照部门职责编制2026年度预算。加强和规范会计档案管理，扎实做好会计档案整理和移交工作。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财政实现平稳运行，这是区委统揽全局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拼搏、开拓奋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将一定程度制约财政收入增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进民生福祉等领域支出需求仍在增加，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改变；部分单位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理念仍需强化。对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在2026年各项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6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把握好三个原则：**一是坚持融合统筹，强化财政保障。**将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定不移稳经济、惠民生、防风险、保运行，切实增强党委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人民群众重要关切财政保障能力，推动栖霞区与南京经开区、仙林大学城深度融合、一体发展。**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收支谋划。**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类收入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统筹使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作为支出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三保”、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三是坚持过紧日子，体现绩效导向。**对照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资金管理正负面清单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安排。严格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确保有限财力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坚持预算绩效一体推进，把绩效目标、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¹

（一）2026年栖霞区收入预算安排

2026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1%以上。

（二）2026年栖霞区可用财力预计情况

2026年，栖霞区全年可用财力预计为80.15亿元，其中：当年可用财力预计为74亿元、调入资金6.15亿元。

（三）2026年栖霞区支出预算安排

2026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0.15亿元，其中：区本级64.47亿元、街道15.68亿元。区本级支出中，基本支出23.37亿元、部门运转项目支出4.03亿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7.07亿元。

2026年，区本级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 城建交通支出6.69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环卫设施建设及维保、农路养护工程、建设工程及城镇燃气安全巡查等支出。

2. 城乡统筹支出0.83亿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管理管护、自然资源调查利用整治等支出。

3. 经济发展支出10.12亿元，主要用于债务化解、科技产业及文化旅游发展、脑机接口、生物医药融合、人才安居购房和租赁补贴、人才发展等支出。

¹ 根据栖霞区与南京经开区、仙林大学城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总体规划，2026年起，全区合并编制预算。

4. 民生保障支出 7.71 亿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宁聚计划、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支出。

5. 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1.72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内涵发展、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教育技术装备、对口支援、司法救助、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助等支出。

三、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6 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85 亿元，主要用于省转贷栖霞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上述支出预算均通过区本级调入资金安排。

2026 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迎接“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栖霞正式进入深度融合、一体发展启航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在挖潜增收中展现新作为，高质量实现收入增长

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坚持加强收入组织和涵养优质税源并

举，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牢牢把握收入组织主动权，充分调动各街道园区、功能板块力量，以目标责任制、序时进度制、定期例会制、重点事项推进制为抓手，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加大成熟地块储备，细化土地出让计划，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返还。持续做好资产清查利用，努力挖掘资产潜在价值，增加收入来源。二是提升服务企业效能。紧紧围绕《栖霞区百强纳税企业提升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在深化税地协作互联、重点税源事项推进等方面细化举措，努力解决企业发展之困，实现企业预期之稳。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在走访服务企业中创机会、广开源。三是加强实体项目引进。围绕全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大产业培植力度，招引头部企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平台等走入栖霞，加快科技创业载体建设，“筑巢引凤”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入驻，增强财政收入的“造血”能力。

二、在支出安排中实现新提升，高质量增强资金效能

坚持支出强度与支出精准度并重，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确保全区财政运行平稳规范有序运行。一是做好财政“大统筹”文章。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统筹好区级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强化财政拨款收入、非财政拨款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及刚性支出增长需求。二是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持续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从财政可承受、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角度研判重点项目和重

大政策资金需求，健全以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财力规模为基础的资金分配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促进预算单位从“重分配轻管理”向“重绩效讲绩效”转变。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除刚性支出外，非急需非重点项目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安排，确需安排的在预算总盘子内调剂解决，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把好资金出口，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在监督管理中取得新进步，高质量守稳风险底线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和防范，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抓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持续严控融资平台债务规模及成本，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针对性开展新组建部门财政财务业务培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指导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融入财政业务。二是**抓好监督检查整改落实**。以重大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为抓手，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秩序等重点领域发挥财会监督实效。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区委巡察、省审计厅“上审下”等查出问题整改，直面问题本源，动真格、出实招，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三是**推进监督工作贯通协同**。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方式，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加强法

治财政建设，贯彻落实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四、在提升效能中迈出新步伐，高质量推进财政改革

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举措，不断提升把握财政新形势、研究财政新情况、解决财政新问题的能力水平。一是**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持续关注省市财政体制优化调整，及时测算对全区的具体影响，做到主动应变，努力争取改革利益最大化。按照深度融合、一体发展要求，进一步理顺区和街道园区、区和功能板块的财政关系，建立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民生支出要保住、产业发展要扶持、行政成本要严控的要求，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探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三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两个领域持续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努力实现从短期财政平衡向中长期可持续、收支二元结构向多元统筹机制转变，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启新程，乘势而上开新局！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要求，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团结

奋斗、勇毅前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扎实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栖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视预算平衡情况，调入并安排使用。

4.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5. “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的相关支出。

6. 超长期特别国债

超长期特别国债指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7.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8. 财会监督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

9. 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

10. 财政科学管理

财政科学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核心举措，旨在通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手段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与风险防控。

附表 1

栖霞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5 年快报数	2024 年决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6,912	1,482,247	2.34%
一、税收收入	1,318,749	1,223,497	7.79%
1、增值税	734,451	669,210	9.75%
2、企业所得税	226,101	189,364	19.40%
3、个人所得税	83,710	74,053	13.04%
4、资源税	807	881	-8.4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14	118,960	0.97%
6、房产税	86,483	77,389	11.75%
7、印花税	30,920	31,230	-0.9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1,752	20,957	3.79%
9、土地增值税	-20,476	7,294	-380.72%
10、车船税	4,173	3,898	7.05%
11、耕地占用税	3,185	2,089	52.47%
12、契税	20,674	19,599	5.48%
13、环境保护税	6,855	8,573	-20.04%
二、非税收入	198,163	258,750	-23.42%
14、教育费附加收入	51,630	51,141	0.96%
15、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7,972	47,630	0.72%
16、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48	247	0.40%
17、森林植被恢复费	240	42	471.43%
1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11	19,090	-80.56%
19、罚没收入	4,059	5,047	-19.58%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3,293	135,553	-38.55%
21、其他收入	7,010		

注：2025 年土地增值税为负数，主要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退税。

附表 2

栖霞行政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5 年快报数	2024 年决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502	506,881	3.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20	76,077	-3.49%
2、公共安全支出	20,628	20,798	-0.82%
3、教育支出	160,217	157,119	1.97%
4、科学技术支出	30,232	22,656	33.4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6	5,037	-8.5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12	45,721	6.76%
7、卫生健康支出	37,968	38,639	-1.74%
8、节能环保支出	4,414	6,528	-32.38%
9、城乡社区支出	40,426	32,576	24.10%
10、农林水支出	22,014	28,398	-22.48%
11、交通运输支出	6,036	5,967	1.1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69	1,592	143.00%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8	291	499.81%
14、金融支出	50	498	-89.96%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74	3,507	30.41%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6	234	150.31%
17、住房保障支出	58,955	54,528	8.12%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3	2,331	8.26%
19、债务付息支出	4,402	4,371	0.72%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13	59.34%

注：南京经开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576 万元。

附表 3

栖霞行政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5 年快报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210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47,212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	
11、债务付息支出	20,674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4

注：1、根据财政总决算要求，债券还本支出 7,550 万元在线下反映。

2、南京经开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443 万元。

附表 4

栖霞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2,100
一、税收收入	1,334,750
1、增值税	693,500
2、企业所得税	250,000
3、个人所得税	85,000
4、资源税	95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00
6、房产税	87,500
7、印花税	30,00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00
9、土地增值税	10,000
10、车船税	4,500
11、耕地占用税	3,500
12、契税	21,000
13、环境保护税	7,000
二、非税收入	197,350
14、教育费附加收入	52,000
15、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8,000
16、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50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00

18、罚没收入	4,000
1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9,600

附表 5

栖霞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5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704
2、公共安全支出	24,500
3、教育支出	164,981
4、科学技术支出	75,929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8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62
7、卫生健康支出	47,357
8、节能环保支出	5,841
9、城乡社区支出	78,275
10、农林水支出	22,160
11、交通运输支出	6,206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96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14、金融支出	800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91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0
17、住房保障支出	71,23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27
19、预备费	15,200

20、债务付息支出	10,136
-----------	--------

注：根据栖霞区与南京经开区、仙林大学城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总体规划，2026年起，全区合并编制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 6

栖霞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524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136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	
11、债务付息支出	48,385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注：根据栖霞区与南京经开区、仙林大学城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总体规划，2026年起，全区合并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 7

栖霞区本级 2026 年主要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	城建交通类	
1	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经费	15,153
2	五一河路建设工程经费	1,652
3	环卫设施建设及维保经费	934
4	农路养护工程经费	823
5	农路日常养护经费	681
6	口岸工作经费	550
7	栖霞区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助资金	345
8	规划编制及管线维护经费	272
9	建设工程及城镇燃气安全巡查经费	270
10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128
11	城建调查、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经费	113
12	园区开发建设服务专项资金	110
13	危房消险经费	105
14	城建交通职能移交预留经费	41,960
二	城乡统筹类	
15	农业农村公共服务经费	1,086
16	街道农村污水建设工程经费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	水利工程建设经费	764
18	涉水业务监测及管理经费	759
19	水利工程管理管护经费	496
20	街道财政所经费补助	490
21	堤防管理经费	286
22	防汛防旱经费	250
23	农村公共服务运转补助经费	220
24	自然资源调查、利用、整治经费	168
25	城乡统筹职能移交预留经费	2,970
三	经济发展类	
26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30,000
27	化债资金	22,137
28	脑机接口	16,000
29	科技产业及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10,000
30	人才发展基金	8,777
31	企业搬迁专项经费	6,000
32	生物医药融合	3,040
33	人才安居购房和租赁补贴资金	1,100
34	综保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35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778
36	全区规上企业统计工作考核经费	468
37	安全发展资金	300
38	智谷品牌专项资金	200
39	大型普查经费	121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经济发展职能移交预留经费	11,200
四	民生保障类	
4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5,000
4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0,500
43	宁聚计划专项	7,450
44	就业社保经费	5,961
4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4,500
46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	3,950
47	社会救助经费	3,383
48	校地融合专项经费	3,100
49	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2,373
50	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经费	2,360
51	计生伤残死亡扶助金	2,000
52	学前教育大班免费	1,430
53	老年福利保障经费	1,224
54	仙林农牧场离退休人员经费	1,186
55	育儿补贴	1,000
56	义务兵优待金	860
57	双拥优抚褒扬经费	792
58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经费	652
59	困境儿童保障经费	481
60	残疾人综合补贴	464
61	困难职工补助经费	445
62	计生农村奖扶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	“老农保”经费	300
64	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180
65	就业见习补贴	179
66	掌上云社区建设经费	151
67	老龄工作经费	135
68	残疾人就业教育经费	125
69	民生保障职能移交预留经费	2,170
五	社会事业类	
70	预备费	15,000
71	对口支援经费	9,591
72	教育内涵发展经费	7,789
73	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助	6,753
74	信息化、视频监控专项资金	4,645
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4,500
76	社区治理工作经费	4,329
77	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3,412
78	区属医院改革补助	2,767
79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443
80	教育技术装备经费	2,200
81	卫生发展经费	2,070
82	学校基建维修和新办校装潢等经费	1,780
83	媒体宣传合作经费	1,107
84	为民服务经费	1,005
85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979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	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	832
87	卫生事业综合补助	657
88	林业资金	630
89	农业绿色发展	607
90	南京日报订报费	580
91	教育救助及免学费	464
92	食品检测经费	387
93	基层党建和创新专项	290
94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223
95	司法救助基金	200
96	农贸市场快检室运行经费	182
97	基层及非公党建和创新专项、两新经费	176
98	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	174
99	信访基金	170
100	社会事业职能移交预留经费	20,000